

楚雄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楚地名普查办发〔2017〕17号

关于征集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地名志》插图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级各部门：

由我办组织编写的《楚雄彝族自治州地名志》已基本完成文字部分的编撰工作，为使此志体例更加完善、信息更加丰富，增强可读性，现向各县市人民政府、州级各部门征集反映各县市最具特色的重要建筑物、风景名胜、民族风情、土特产以及地名普查会议、相关作业等图片、照片。图片要求画面清晰、构图完整，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及存史价值；照片必须保证作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，不得通过电脑或人工合成，彩色、黑白、数码照片均可。因为编撰经费有限，加之此志为工具书，仅提供各部门作为内部资料使用，不公开发行，所以不支付稿酬。请提供的作品明确知识产权、标明原作者，并取得作者同意。所有作品无论采用与否都不退还，

请自留底稿。

作品报送时间：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

作品报送地址：楚雄市鹿城镇鹿城东路 281 号（楚雄州
民政局 楚雄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办公室）

联系人：张怀凤

邮 箱：309918159@qq.com

邮 编：675000

联系电话：3026887 13987828910

楚雄州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